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针对“举报 3：弄虚作假，保证公司在递交上市材料后账面利润没有大幅下滑。例如，为确保 2009 年第三季度业绩，邓国顺用尽造假手段虚增了千万以上的利润。公司知情人士都清楚朗科公司当时已没有实际税后净利润，全部依靠邓国顺“左手倒右手”、“自我交易”，利用造假虚构的业绩，骗取了上市资格。”的相关事项，公司还在核查之中。待核查清楚后，公司最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下周三）之前就该问题的回复单独发布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9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事项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而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予以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内部是否已对举报信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如是，请说明核查进展和截至目前的核查结论。

公司内部已经就举报信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截止目前，核查进展如下：

举报 1：2008 年 12 月 31 日，朗科科技账面共有 1512 万元存货，实际垃圾库存价值相当于零。如果严格按照会计制度合规处理，毫无疑问，将大量减少公司账面利润。邓国顺为了不正当的上市目的，组织公司用自销自买的手段制造虚假内部交易，减少没有价值的库存计提，不仅虚增营业收入，更是大幅度虚增了账面利润，最终骗取上市。

回复:

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务系统为: 财务账使用“用友软件系统”, 与公司对外报送的报表数据一致, “用友软件系统”中有存货的总金额, 无数量, 无明细数据, 存货数量明细账使用“SAP 系统”, 用来记录库存数量的进销存, 由于目前没有找到成本核算资料, 从“SAP 系统”中导出存货明细表(由于“SAP 系统”中没有进行实际成本核算, 故库存商品的金额是自动生成的, 并不是实际成本), SAP 存货明细账与用友软件中的存货金额如下:

说明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在制品	半成品	合计
用友财务账上金额	14,694,583.44	4,475,976.04	17,554,813.82		36,725,373.30
SAP 账上金额	14,334,591.87	4,235,850.81		846,902.84	19,417,345.52

注: 在制品为在生产过程中, 未完工的产品的成本(包括领用的材料, 生产人工成本, 还有车间的制造费用等), SAP 系统中有未结的生产订单, 但没有成本金额, 无法确定在制品的金额。

由于时代久远, 以及未在 SAP 中核算成本, 目前财务中心及 IT 部 SAP 维护人员对 SAP 的熟悉程度, 导出来了一份 2008 年生产订单清单, 上面的基本开始时间和基本完成时间都很接近, 基本上在两天内, 且完成时间全部在 2008 年度。由于没有在 SAP 系统中进行成本核算, 所以没有实际完工时间。目前还在与 SAP 外部顾问沟通, 看是否可以提供更完整的数据。目前无法确认 200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在制品实际库存价值。

经检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盘点表, 盘点表上清点了存货的数量, 没有注明存货的品质状态, 由于时代久远, 资料有限的原因公司无法判断 200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的实际库存价值。

经过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始凭证, 没有找到附件, 也没有找到存货跌价计提明细表, 由于时代久远, 资料有限, 在目前现有的资料下无法判断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是否存在少计减值损失的情形。

由于时代久远, 资料有限, 从现在财务资料检查 2008 年度的财务明细账、会计凭证及其附件, 没有发现公司用自销自买的手段制造虚假内部交易、虚增营业收入和大幅度虚增了账面利润的现象。

举报 2: 2009 年 3 月 31 日, 朗科科技存在不低于 4000 万元应该支付给经销商的累计销售返利余额。其中有 17,841,055.70 元, 邓国顺组织动员公司股

东各自把分红的钱返还公司的方法处理了账目，成功地制造了虚假利润；其他部分余额，邓国顺利用个别员工代持公司留有的部分股票，在骗取上市后卖掉股票套现返给了经销商，涉嫌大幅虚增公司账面利润。

回复：

针对上述举报问题，经检查公司用友财务账，有 2008-2009 年度给予经销商的销售折扣与折让，2008 年度金额为 560 万元，2009 年度为 148 万元，合计 708 万元。销售折扣与折让形成的原因为：公司产品降价或者进行促销活动时给予经销商的一个折扣额度，在开具发票时直接使用减少产品销售收入。公司财务账上没有其余应付或支付经销商返利款，没有发现举报信中所说的上述事项。

实名举报人王全祥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向公司补充提交了材料，主要内容为：公司股改时邓国顺指定王荣代持公司股票 60 万股。王荣自己享受低价买了 4 万股。所以股改结束后王荣名下持有公司股票 64 万股。邓国顺这样安排的原因就是准备在公司上市后，将王荣所代持的公司股票 60 万股卖掉套现，用于给公司的经销商发放销售返利的欠款。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8 日上市，公司上市一年后，在 2011 年 1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王荣名下只剩下公司股票 4 万股。王荣卖掉代持的公司股票 60 万股后，所得款额超过 1000 万元，用于支付公司欠经销商的销售返点，从而减少了公司的费用，虚增公司利润（注：王荣系公司前员工，自 2011 年 1 月起经邓国顺提名选举为公司董事至今）。因举报人王全祥先生是 6 月 5 日上午补充提交的上述材料，公司尚未来得及对此份举报材料进行核实。

举报 3：弄虚作假，保证公司在递交上市材料后账面利润没有大幅下滑。例如，为确保 2009 年第三季度业绩，邓国顺用尽造假手段虚增了千万以上的利润。公司知情人士都清楚朗科公司当时已没有实际税后净利润，全部依靠邓国顺“左手倒右手”、“自我交易”，利用造假虚构的业绩，骗取了上市资格。

回复：

公司还在核查之中。待核查清楚后，公司最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下周三）之前就该问题的回复单独发布公告。

举报 4：涉嫌侵占深圳市长天思拓电子有限公司人民币 27.2 万元。

邓国顺在担任朗科科技（300042）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私自以邓国顺本

人银行账户(招商银行 4100 6275 5888 3188)收取了深圳市长天思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思拓”)货款人民币 27.2 万元, 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15 日。邓国顺收取长天思拓 27.2 万元货款后, 没有将该笔货款入账, 导致该笔款一直挂在公司对长天思拓的应收账款中。2011 年 4 月 2 日, 长天思拓向朗科科技发函, 说明了邓国顺个人账户收取 27.2 万元货款的事实, 并请求朗科科技将该笔货款进行账目处理。2011 年 5 月 30 日, 长天思拓以《确认单》的形式再次向朗科科技确认其欠款总额为 3196108.72 元, 特别备注此数额不含已向邓国顺个人账户汇款的 27.2 万元。

回复:

公司董事田含光曾发邮件向邓国顺询问举报材料中提及的招商银行账号 4100 6275 5888 3188)是否是邓国顺个人账号, 邓国顺回复“这个问题涉及到我的个人隐私, 本人无需答复”。

公司就相关公众媒体报导及举报内容向邓国顺核查, 邓国顺回复相关公众媒体报导及举报内容均不属实。

经财务核查, 2006 年 4 月, 朗科科技向长天思拓销售货物, 货物明细为: U218-51M 1000 个、U210-1G 600 个, 金额合计 27.2 万元, 公司账上有相关出货明细及开票明细。2006 年末的长天思拓应收账款余额为 15.6 万元, 公司历年与客户对账的工作是由公司商务部门负责的, 目前公司商务部门找到了其自制的电子表格版的对账单(此电子对账单只有总金额, 无销售订单明细), 未找到与长天思拓历史财务对账资料盖章的相关资料。

针对举报人王全祥先生提供的举报材料中关于深圳长天思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思拓”)向邓国顺个人招商银行账号汇款 27.2 万元的相关说明材料、招商银行《快速汇款回单》及《未结货款确认单》共 3 份资料, 公司经向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成晓华先生询证, 成晓华先生回复如下: 本人确认上述 3 份材料是长天思拓发给朗科科技的, 即成晓华先生证实这 3 份举报材料属实。

2020 年 6 月 4 日, 公司派两位员工与长天思拓法定代表人黄敏现场函证了以上举报事项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账上有长天思拓应收账款 1,755,645.37 元应收账款事项, 长天思拓法定代表人黄敏亲笔回复如下: (1) “2011 年 4 月 2 日的确认函我因时间久远, 已不记得了, 当时打款给邓国顺个

人账户，是因为周末时间，银行未对公办理业务，贵司必须款到发货，经过协商沟通，便采取代收形式，向朗科前总裁邓国顺个人账户支付货款 27.2 万元，上述金额邓国顺已在后面将货款 27.2 万元退还，我们没有欠贵司 3196108.72 元。”

(2) “我司不差贵司货款，之前贵司的价保和返点，折算后帐是抵销的。”

长天思拓本次回函确认向邓国顺个人账户汇款 27.2 万元事项，并表示邓国顺已在后面将货款 27.2 万元退还，未说明邓国顺具体退还日期、退还方式，也未说明长天思拓在邓国顺退还后是否将 27.2 万元汇给公司。同时，长天思拓否认欠公司货款 1,755,645.37 元。

邓国顺在向公司董事会回复公众媒体“被誉为闪存第一股的朗科科技（300042）即将地震”相关报道及其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应深交所监管要求出具的《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邓国顺就王全祥举报事项的核实情况及相关说明》中，均对公众媒体报导或举报其侵占 2006 年深圳市长天思拓电子有限公司 27.2 万货款之事予以否认，从未提及过其用个人招商银行账户代收长天思拓 27.2 万元货款、已在后面将货款 27.2 万元退还这一事项。这与上述长天思拓负责人黄敏的本次亲笔回函内容存在重大差异。

因权限所限，公司无法就上述事项向长天思拓或银行调阅相关帐簿、银行流水等。因此，公司无法确认该举报事项是否属实。

举报 5：涉嫌侵占台北市掌中宝科技有限公司 1696274 新台币。

2002 年 5 月 28 日（中华民国 91 年 5 月 28 日），掌中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华南商业银行向邓国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账号 127197127833）汇付“已进口货款”564679 新台币。

2002 年 6 月 17 日（中华民国 91 年 6 月 17 日），掌中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华南商业银行向邓国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账号 127197127833）汇付“已进口货款”682400 新台币。

2002 年 6 月 21 日（中华民国 91 年 6 月 21 日），掌中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华南商业银行向邓国顺香港汇丰银行（账号 127197127833）汇付“已进口货款”449195 新台币。

回复：

2002 年公司财务明细账上显示公司于 2002 年 3 月、8 月、10 月、11 月、12

月与台北市掌中碟（后改名为掌中宝）科技有限公司有业务往来，举报材料中所涉三项业务发生在 2002 年 5-6 月份，公司财务账上显示 2002 年 5-6 月份公司未与掌中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公司 2008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明细账上显示台北市掌中宝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

公司董事田含光曾向邓国顺询问举报材料中提及的香港汇丰银行账号 127197127833 是否是邓国顺个人账号，邓国顺回复“这个问题涉及到我的个人隐私，本人无需答复”。

公司就相关公众媒体报导及举报内容向邓国顺核查，邓国顺回复相关公众媒体报导及举报内容均不属实。

因权限所限，公司无法就上述事项向相关银行调取相关资金流水。因此，公司无法确认该举报事项是否属实。

举报 6：涉嫌侵占美国创意新技术公司 9840 美元以及侵占马来西亚萨尔格公司 81304 马币。

2002 年 10 月 18 日，美国创意新技术公司向邓国顺香港汇丰银行(账号 127197127833) 汇付货款 9840 美元。

2002 年 7 月 8 日，马来西亚萨尔格公司通过马来西亚银行（3813-K）向邓国顺香港汇丰银行(账号 127197127833)汇付货款 81304 马币。

回复：

经查 2002 年度与公司合作的财务明细账上显示的所有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客户清单，未找到与美国创意新技术公司、马来西亚萨尔格公司的合作记录。

公司董事田含光曾向邓国顺询问举报材料中提及的香港汇丰银行账号 127197127833 是否是邓国顺个人账号，邓国顺回复“这个问题涉及到我的个人隐私，本人无需答复”。

公司就相关公众媒体报导及举报内容向邓国顺核查，邓国顺回复相关公众媒体报导及举报内容均不属实。

因权限所限，公司无法就上述事项向相关银行调取相关资金流水。因此，公司无法确认该举报事项是否属实。

举报 7：2002 年期间出口产品之销售清单与报海关发票不一致，涉媒经济类犯罪。

经举报人核对朗科科技 2002 年期间与加拿大、台湾、美国、新加坡等国/地区的销售清单和报海关发票，发现销售清单与海关发票的数额均不一致，有多有少，邓国顺任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对前述销售清单与海关发票的差额部分未予说明，该差额部分的去向也不明。具体数额如下表所示：

国家/地区	销售清单（美元）	海关发票（美元）
加拿大	33575.52	20647.51
台湾	84292.90	92626.00
美国及美洲	98537.92	138615.90
新加坡及亚洲	10262.00	12268.20
总计	226668.34	246147.71

回复：

销售清单与海关发票的差异金额为 19,478.37 美元，经检查 2002 年度所有海外销售凭证和 2002 年度海外报关单，但未找到销售清单，由于时代久远，资料不齐全，无法进行核对。

因此，公司无法确认该举报事项是否属实。

举报 8：对于邓国顺的犯罪问题，尤其是邓在朗科科技公司的各种不正当、不正常的工作问题，公司内外知道实情的确实不少，但是都敢怒不敢言。例如，据不完全统计，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上，不论以董事身份，还是以董事长、总经理身份，先后 90 多次投下反对票和弃权票，严重影响了上市公司治理和发展，也导致上市公司错失黄金战略发展期。

回复：

股东、董事邓国顺在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方面，存在超越董事、股东权限的现象。比如，自 2019 年上半年以来，邓国顺与董事王荣一起，多次直接来公司多次访谈多部门、多名基层及中高层员工，给员工的日常工作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很大困扰。邓国顺至今未向董事会和经营层提交任何访谈报告。邓国顺对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人员安排及分工进行干预，直接多次单独面试拟聘人员，给公司的正常招聘工作造成了困扰。邓国顺恶意阻扰公司按以往正常程序审核发

放高管年终奖事项。

股东、董事邓国顺存在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数次投下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经统计，公司自上市以来，邓国顺及提名选举的董事、监事，先后多次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投下反对票和弃权票，具体为：

(1) 在董事会上，邓国顺及其提名选举的董事（含独董），共对 85 项议案投下反对票/弃权票（其中反对票 44 项）。

(2) 在监事会上，邓国顺提名选举的监事高丽晶，共对 14 项议案投下反对票反对票/弃权票（其中反对票 3 项）。

(3) 在股东大会上，邓国顺共对 13 项议案投下反对票/弃权票（其中反对票 4 项）。

举报 9：个别网站对邓国顺有关犯罪问题曝光以后，朗科科技公司没有进行公开披露和辟谣，邓本人拒绝回应社会、抗拒公司组织的调查和审计，多次在不同场合公开发表威胁和不当言论，造成股民和公司内外一定范围内的社会不安。

回复：

因公司正在对公众媒体及举报材料中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见本公告回复内容。

举报 10：2006 年前后，朗科科技存在大量的违规交易。尤其恶劣的是存在发生交易在先，然后再注册设立已经发生了大量交易主体的情况，涉嫌大量的关联交易和财务造假。

回复：

(1) 公司对国内客户使用企查查工具查找 2006、2007 年度与公司合作的国内客户的注册时间，没有发现注册时间晚于交易时间的现象；

(2) 由于时间久远和资料有限的原因，公司无法取得海外合作客户的注册时间，无法核对海外客户的注册时间是否晚于交易时间；

因此，公司无法确认该举报事项是否属实。

二、魏卫、仇夏萍和白彦春在两次董事会上针对相似议案投不同票的原因，董事之间对该事项存在重大分歧的原因。

回复：

1、董事魏卫回复：

第一次投反对票的原因是：事由单纯来自公众媒体，对此应持慎重态度；再加当时抗疫复工是重点，因此提出暂时不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第二次提出弃权的原因是：该举报事项是公司上市之前的历史事项，公司财务部、内审部数次核查，未发现存在与举报相关的事实证据。被举报人邓国顺坚持其被举报之事均不属实。我感觉此事有较复杂因素，不好作出个人判断；因此提出此事宜再认真进行调查。

2、董事仇夏萍回复：

4月7日的董事会上提出反对的原因是：举报之事来之网络，基本上说到的是公司以前发生的事项，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对此进行核查，未予以确证，而被举报的邓国顺也认为不属实，加上当时正处抗疫后期，复工是工作重心，故选择了反对；5月21日董事会上提出弃权的原因是：此事为实名举报，举报的基本上都是公司上市前发生的事项，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又再次进行核查，截止此次董事会议召开之日，还是没有确证举报所涉内容，被举报的邓国顺也再次提出举报事项不属实，本人认为，对10年前发生的事项，为何当时不说，而要在公司上市10年后爆出？感觉难以判断，故选择了弃权。

3、董事白彦春回复：

第一次会议董事长提出疫情尚未过，无法现场工作，提议推迟，我也认为抗疫期间，无法现场开展工作，故反对。第二次会议，因国家两会亦召开在即，判断抗疫已经取得重大胜利，绝大部分单位已经正式上班工作，加上举报人更严重的指控和交易所函注，我发表了意见，同意黄董事建议，支持第三方核查，以及时回应监管和市场关切。

三、你公司各位董事对于举报事项已采取的关注核查措施以及核查结论，并核实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1、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专管员送达的投资者反映的相关信息，要求公司向董事邓国顺先生进行函询，仔细核查被投诉事项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公司于同日立即将上述事项已邮件的形式送达邓国顺先生。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将上述事项邮件送达至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020年5月18日，关于投资者举报的事情在“东方财富网股吧”持续发酵，公司关注到公众媒体上报导了《关于朗科科技原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国顺涉嫌犯罪问题的举报信》的文章，同日下午，上述报导中的举报人王全祥先生和其委托的律师到达朗科大厦，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送达了举报材料。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将公众媒体报导文章、股吧讨论链接以及举报人提供的举报信、举报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据材料一并邮件送达至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董事长魏卫先生收到上述信息后，高度重视，要求公司尽快依《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办理，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汇报，及时安排公司经营层相关人员按要求尽快进行核查，如实出具核查意见，并要求董事会办公室向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发邮件进行核查，要求董事会秘书密切跟进相关进展。期间，魏卫先生还多次与相关董事就核查事项进行沟通、处理。

4、收到上述材料后，独立董事黄志业先生向董事会提出《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众媒体报导和举报人举报信中所涉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的提案，提请董事会聘请国内外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公众媒体报导及举报人举报信中的相关事项等进行全面核查，并授权公司审计委员会决定聘请对象及价格。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3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未通过上述议案。

5、董事邓国顺先生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邮件回复：投资者反映的相关信息均不属实。

6、2020年5月24日，董事黄志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发出邮件，“请财务中心在今天内将拟核查的资料清单、程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并以日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报告核查进展情况”。公司财务中心同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管送达了关于定期汇报核查进展的资料清单，并于每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管送达核查日报。

公司全体董事以审阅财务中心日报的形式对公司核查程序进行监督。自2020年5月24日起，公司财务中心已向全体董事提供了《2002年度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表》、《全额计提坏账中余额在10万以上客户的情况清单》、《2002年度预收账款科目余额表》、《全额计提坏账中余额在10万以上的客户联系方式》、《长天

思拓2006年SAP账原始单据核对表》、《关于公司与苏宁业务往来款的解决方案》等资料，保证了公司董事监督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公司全体董事通过每日审阅财务中心提供的资料，能够对公司内部核查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性监管，保证了履职的勤勉尽责。

7、独立董事仇夏萍多次向董事长魏卫先生就如何认真对待监管部门的要求，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8、董事马国斌先生在3月22日看到媒体有关公司董事邓国顺的相关报道后，及时和董秘沟通关于舆情发展。3月27日在提名委员会上的董事资格审查议案中，首次提请公司董事会关注相关候选人网络舆情并保留发言记录在案；4月7日和5月21日独立董事黄志业先生两次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共媒体及举报材料中与邓国顺本人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计的议案，均投赞成票。马国斌先生认为事项年代久远，个人没有能力进行判定，但事项可能涉及到相关候选人的资格认定以及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质疑，为慎重起见，理应进行外部审计，以避免误判和对公众有所解释。在此期间公司财务和内审部就此事项出具两份意见不一的内部核查报告，更加加深了各方的质疑。5月18日下午马国斌先生亲自在公司接待举报人王全祥一行，并表示支持投资者、中小股东依法合规保护自身权益，在此期间也多次和董事长魏卫、独立董事黄志业和董秘王爱凤就此事进行交流。

9、独立董事黄志业先生在审核公司提交的《朗科科技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要求公司补充提供相关资料或补充说明。具体为：（1）请提供2008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的具体明细，请财务中心再检查数据是否存在错误（与招股说明书数据比对）？（2）请提供SAP系统中有未结的生产订单明细，包括订单开始时间，生产产品名称，数量。

10、董事田含光先生在审核公司提交的《朗科科技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要求公司补充提供相关资料。具体为：（1）请提供2009年第三季度收入的构成情况，按产品、专利等，其中专利收入按客户逐笔列示。（2）请公司提供历年收取CHIN-BAN ELECTRONICS CO. 专利费收入明细。

11、董事邓国顺于2020年6月2日正式出具《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邓国顺就王全祥举报事项的核实情况及相关说明》。

上述各位董事对于举报事项已采取了必要的关注核查措施，履行了董事的

职责。

四、你公司在无法就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达成通过决议的情况下，如何对该事项进行有效核查及后续的具体安排。

回复：

1、公司安排财务中心对相关举报事项，在现有资料和条件下对媒体报导及举报材料进行逐项内部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如实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反馈。

2、公司董事会及时跟进财务部门的核查进展情况，并根据财务部门的核查情况，得出适当结论。

3、不排除后续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可能性。

五、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董事邓国顺、王荣在审核本公告时，提出了以下意见：

（一）董事王荣提出的意见：

1、公司董事王荣针对“举报 2”回复的意见：本人没有代持公司股票，公司上市时各股东持股情况已经过中介机构调查核实，并不存在上述代持关系。

2、公司董事王荣针对“举报 8”回复的意见：本人前往公司调研是经公司董事长魏卫同意的履职行为，调研方式也仅系常规的访谈、了解，并未干扰员工日常工作。

（二）董事邓国顺提出的意见：

1、公司董事邓国顺针对“举报 1”回复的意见：本人已正式出具《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邓国顺就王全祥举报事项的核实情况及相关说明》对该事项进行了说明，举报信对本人的举报与事实不符。

2、公司董事邓国顺针对“举报 2”回复的意见：举报人王全祥称本人指定王荣代持公司股票与事实不符，公司上市时各股东持股情况已经过中介机构调查核实，并不存在上述代持关系。根据举报人主张王荣卖出股票的时点，本人已辞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位，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

3、公司董事邓国顺针对“举报 4”回复的意见：

首先，成晓华先生仅确认上述 3 份材料是长天思拓发给朗科科技的事实，并未对该举报材料内容及所指控的事实发表任何实质意见，成晓华并未确认本人是

否存在举报人所主张的事实。

其次，根据长天思拓及其法定代表人黄敏回函所述，该笔 27.2 万元货款已退还，长天思拓与朗科科技货款已结清，直接证明本人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与本人此前的回复一致。

举报人提供的函件证明朗科科技及成晓华、王全祥至少已于 2011 年即已获知相关情况，当时及之后数年成晓华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主要股东，王全祥是公司董事及主要股东，二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逻辑上解释不通为何在此次举报之前长达近十年的时间内成晓华或王全祥从未就此提出任何异议，也从未向本人核实过该笔款项或主张过返还相应款项的请求，恰恰证明成晓华、王全祥及朗科科技均认可该等款项实际与本人无关，本人不存在侵占朗科科技应收账款 27.2 万元的事实。

4、公司董事邓国顺针对“举报 5”回复的意见：本人已正式出具《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邓国顺就王全祥举报事项的核实情况及相关说明》对该事项进行了说明，不存在侵占相关款项的情况。

5、公司董事邓国顺针对“举报 6”回复的意见：本人已正式出具《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邓国顺就王全祥举报事项的核实情况及相关说明》对该事项进行了说明，不存在侵占相关款项的情况。

6、公司董事邓国顺针对“举报 7”回复的意见：本人已正式出具《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邓国顺就王全祥举报事项的核实情况及相关说明》对该事项进行了说明，举报人对本人的举报与事实不符。

7、公司董事邓国顺针对“举报 8”回复的意见：

第一，本人作为董事及股东，行使投票权是本人的法定权利，不能仅因为本人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即推断本人存在恶意。监事高丽晶虽然是本人推荐，但其依法独立行使监事的权利，其行使投票权的结果与本人无关。

特别强调的是：是否通过特定议案既是董事、监事及股东固有的法定权利，也是董事、监事及股东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作出的商业判断。公司董事、监事及股东有权基于其个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商业判断依法投出同意或反对/弃权票，没有证据表明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及股东期间故意不通过议案、恶意阻挠公司发展或存在其他滥用权力、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二，本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高管年终奖议案、调整薪酬议案投出弃权票/

反对票是正常行使投票权的结果，本人反对/弃权理由是公司利润很大一部分来源于朗科大厦租金收入和银行利息（含理财收入），租金收入和银行利息非高管经营所得，议案决定发放 10 倍基本月薪年终绩效奖，本人认为绩效奖的倍数和金额过高；在公司高管现有收入较高的情况下，把年终绩效奖励岗位考核系数上限从基本月薪 10 倍增加到 18 倍，增幅比例高达 80%，本人认为增幅过高。

本人的前述相关投票结果虽然可能引发个别利益相关人士的不满，但本人认为依法行使投票权是董事的法定权利，也是董事的职责所在，本人履行董事职责期间兢兢业业，始终恪守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任何不正当工作的行为，也不存在恶意阻挠公司发放高管年终奖的情形。

第三，本人前往公司调研是经公司董事长魏卫同意的履职行为，调研方式也仅系常规的访谈、了解，并未干扰员工日常工作。在调研过程中本人发现人事部存在若干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这些是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的正常履职行为，不存在恶意干扰。

8、公司董事邓国顺针对“举报 9”回复的意见：

本人已向公司出具《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邓国顺就王全祥举报事项的核实情况及相关说明》对举报事项进行说明，且对于公司的核查结果、回复意见等均积极反馈，不存在拒绝回应、抗拒公司组织的调查和审计的行为。

公司经过两次董事会审议均未通过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该决定是全体董事行使投票权的结果，本人不存在抗拒审计的行为。

本人从未公开发表威胁和不当言论，从未造成股民和公司内外的社会不安。

9、公司董事邓国顺针对“举报 10”回复的意见：本人已正式出具《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邓国顺就王全祥举报事项的核实情况及相关说明》对该事项进行了说明，举报人对本人的举报与事实不符。

10、公司董事邓国顺针对“问题四”回复的意见：不同意公司关于“不排除后续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可能性”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已经过两次审议、均未通过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自 2020 年 3 月以来，公司财务中心及内审部已经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对举报事项进行了多次核查，对公司正常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为减少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干扰、避免过度损耗公司资源，本人建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员工应当全力促使公司经营及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尽快回到正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